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

100 年 10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3 年 0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第一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傑出與優良奬勵作業要點」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訂定本系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

第二條凡在本系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皆有授課之專任（含合聘）教師、或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每一學年度教授3門課以上之專案教師（不含博士生轉任者）均得為候選人；惟本系教師獲選為校「教學傑出」獎後，於獎金支領期限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獲「教學優良」獎者於獎金支領期限內，得再次推薦。

第三條本評選辦法作業時間為每年三月底前由本系所有大學部大二以上、以及碩、博士班學生投票，圈選 5 位教師進行投票票選。

第四條每學年選出「系教學優良教師」五名(同票得並列)，經系教評會評選後原則上推薦二名獲選為「系教學優良教師」送院教評會評選。

第五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